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茲提述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0.345港元。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開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合併股

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